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事宜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负责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户及其他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迅

杨 槐

陈 杰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